

2025年4月9日 星期三 今日4版 总第2292期

彰显政法力量 弘扬法治精神

宁夏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宁夏法院单独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0020 邮发代号:73-5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

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

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构建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有关工作作出部署。

《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以产业端人才需求和就业端评价反馈为指引,全链条优化培养供给、就业指导、求职招聘、帮扶援助、监测评价等服务,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所长的就业岗位,完善供需对接机制,力求做到人岗相适、

用人所长、人尽其才,提升就业质量和稳定性。经过3至5年持续努力,基本建立覆盖全员、功能完备、保障有力的服务体系,为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坚实保障。

《意见》提出,优化培养供给体系。科学研判人才发展趋势及供需状况,建设人才需求数据库,开展人才供需关系前瞻性分析。以促进供需适配为导向动态调整高等教育专业和资源结构布局,推动高等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更加契合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招生计划、人才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优化招生计划分配方式,鼓励高校建立更灵活的学习制度,完善转专业、辅修其他专业等规定。

(下转03版)

提升检察供给 突出精准施策 宁夏检察打好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

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翊



中卫市检察干警到企业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法律宣讲。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供图

法治服务+源头治理
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

“这是一些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典型案例,分享给各位看看。大家有什么涉法涉诉方面的需要,随时联系我。”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请大家周知、关注。”

在石嘴山市惠农区的企业家微信群里,惠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以及经开区、工商联相关工作人员会不定时分享与企业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等,既为企业进行法治宣传,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这是惠农区检察院发挥“府检联动”作用,以“其树一个司法理念、共按一个标准办好每一个涉企案件”为目标,打造“检察+工商联+经开区”服务新模式的工作机制之一。

如何发挥法治之力,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大文章?全区检察机关探索建立“法治工作站”机制,在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因地制宜建立营商环境法治工作站(室)、服务企业联络点等37个,实现全区22个县(市、区)全覆盖。由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统筹、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牵头并联合其他政法单位,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成立全区首个自治区级营商环境法治工作中心。“我们对接联系辖区600余家企业、园区、市场、商会,开展宣讲128场次,为企业量身定制‘法治套餐’。”自治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

除了提供内容丰富的法治服务,全区检察机关还针对个案办理发现的社会治理短板、漏洞等倾向性、普遍性问题,通过制发社

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该商行已于2024年5月21日注销,且其2021年7月、2022年7月由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名录。

因该商行恶意注销导致其不具备主体资格,致使市场监管部门对其违法行为无法作出行政处罚。办案检察官经过进一步调查,认为相关部门作出注销登记时未对该商行处于异常名录及正在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进行合理审查,致使行政调查工作无法继续,行政处罚无法实现,暴露出恶意注销的潜在社会风险和行业制度漏洞。据此,西夏区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该部门完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审批监管流程,避免个体工商户恶意注销逃避法律责任的潜在风险。最终,相关部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建议,并与检察院建立规范企业变更、注销行为联动及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强化企业恶意注销风险防控。

高质效办案 让企业发展更有底气

2024年春天,贺兰县一家农发公司的负责人将一面锦旗送到贺兰县人民检察院,感谢检察机关依法打击侵权犯罪,保护企业知识产权。

该农发公司是宁夏某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某商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2021年5月起,农发公司员工陈某、吴某、苗某、杨某、陆某、孙某6人,联合利用各自掌握的公司客户信息与宁夏某科技公司等企业私自开展枸杞干果、枸杞原浆等销售业务。后陈某、吴某、苗某因兼职接私单先后被农发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下转03版)

民俗大集上搭起“法治文化长廊”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今天这个集市很方便,就在家门口,逛非遗的同时还可以了解法律小常识。”近日,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北街街道满春园社区治安保卫员郭盛柏一边引导居民一边讲解。

这是满春园社区创新普法形式,联合满城北街司法所及辖区警务室等多部门,在热闹的民俗大集上搭起“法治文化长廊”,开展“集上法律‘及时雨’护航生活‘烟火图’”法治宣传活动,让法律知识以更生动、接地气的方式走进百姓生活。

“我家楼上漏水该找哪个部门?”“网购遇到假货怎么维权?”普法志愿者们发放了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图文并茂的宣传手册,结合典型案例,为居民答疑解惑。“这些案例解析得简单明了,这样的普法方式真贴心!”欣赏完皮影戏的蔡女士对活动赞不绝口。来逛集的李某表示:“以前觉得法律条文晦涩难懂,今天通过这些小故事一下子就明白了。”

在这场民俗文化与法治宣传交融的盛会中,满春园社区以“集市普法”的形式让普法宣传零距离,活动共接受咨询30余人次,收集意见建议10余条。

宁报集团新闻职业道德监督热线

0951-6030129(机关纪委)
0951-6033843(全媒体指挥中心)

警家校社齐发力 “管”出校园周边交通新气象

本报记者 李毓琛 文/图



“同学,你的头盔呢?”“同学,戴了头盔不系安全绳等于白戴。”……4月7日14时许,在银川市兴庆区英才巷的银川市第二中学门前,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兴庆区一大队民警杨亮和同事逐一劝导驾驶电动自行车上学的学生正确佩戴安全头盔。

进入高中,学生年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上下学的学生增多。2025年春季新

我在现场

学期伊始,兴庆区交警一大队、银川二中、景太社区、银虹社区携手展开一场守护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的专项行动。

“作为家长,总要做个榜样,送孩子怎么能不戴头盔呢?”在英才巷与北安街路口,一位家长驾驶电动自行车送孩子上学时因未佩戴安全头盔被杨亮拦下。

据介绍,每天早中晚上下学高峰时段,兴庆区交警一大队都会安排警力在校门口及周边200米区域设置动态执勤点,严格执行“一栏、二查、三教育”工作法,一旦发现驾驶电动自行车逆行,未佩戴头盔的骑行学生或家长,就及时拦停,通过“安全警示移动课堂”进行安全教育,耐心讲解相关的法律知识和安全隐患。

“你们俩停下来,咱们交通安全课堂上讲驾驶电动自行车能载同学吗?”“不能。”共同骑乘一辆电动自行车的2名学生被辅警巩德军拦下,他们对巩德军并不陌生。

作为网格警,巩德军每年都和同事在开学季、“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关键节点,走进银川二中开展视频授课。当日,巩德军正式被该校聘任为交通安全辅导员。正如兴庆区交警一大队副大队长李建所说:“青少年是交通事故的易发群体,只有将安全意识深深扎根于他们心中,才能从源头上降低风险。”

(下转03版)

荒唐替考

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翊

文化,小吴向张某声称老刘是自己的姐夫。

起初,张某并未同意,但架不住小吴的再三央求,加之小吴称自己在考场“有人”,替考通过后还给自己1000元好处费,张某最终同意了小吴的请求。小吴给张某发了一些复习资料,让其认真复习。张某复习2周后,小吴认为时机成熟,2025年1月初,她趁丈夫老刘回老家耕田,替丈夫预约了考试,并让张某拿着丈夫的身份证件去替考。不出所料,1月14日,张某在考前进行人脸识别时验证未通过,很快就被考官发现并报警。没几分钟,民警赶到考场,将张某带走。随后,在家等待好消

息的小吴接到公安机关的传唤电话。那一刻,她慌了。

到案后,张某和小吴均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悔不当初。此时,张某才知道老刘根本不是小吴的姐夫,而是小吴的丈夫。而案发后,老刘也才知道妻子居然瞒着自己办了这样的荒唐事。

法庭上,小吴说:“我知道开车没有驾照是违法的,所以想让我丈夫有个驾照,谁知因为着急办了荒唐事,现在我非常后悔。”

检察官表示,代替考试罪是指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所规定的国家

考试的行为。本案中,小吴虽出于“让丈夫合法驾驶”的初衷,但其行为严重侵犯国家考试制度。张某为了利益明知违法铤而走险,最终双双获刑。

检察官提醒,机动车驾驶证考试是国家法律规定的考试,其目的是确保驾驶员具备安全驾驶的能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替考行为不仅扰乱国家正常的考试制度和管理秩序,严重损害考试公平,破坏社会诚信,更严重威胁自身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大家应通过参加辅导班或申请适当帮助等合法途径提升能力,依法考取机动车驾驶证,而非寻求非法“捷径”,最终害人害己。

健全查控被执行人及其车辆有关问题机制
全区法院联动公安检察打击拒执犯罪

本报讯(首席记者 马涛)4月7日,记者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的全区法院执行工作会议上了解到,2025年,全区法院将争取外部支持,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支持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意见,联合公安机关建立、健全查控被执行人及其车辆有关问题机制,就拒执犯罪的移送、认定、审判开展深度联动,着力从机制上破解当前执行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

2024年,全区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31193件,执行到位180.58亿元。执行保全案件同比上升140.27%,增幅高出全国平均值8个百分点,受到最高人民法院通报表扬。全区法院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共交叉执行案件946件,执行到位8.83亿元;开展“终本清仓”行动,累计清理终本案件1.33万件,执行到位33.21亿元;出台破产案件审理工作指引、执行转破产工作规程,将19家“僵尸企业”纳入执转破流程,为常态化推进执破融合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执行难影响着司法公信力。按照自治区高院安排,全区法院将加强流程管控,规范执行立结案、财产调查处置、案款收发等管理,及时堵塞漏洞、完善制度、推动标本兼治;防范执行风险,抓好最高法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落实,持续推进“一保两促”等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执行不能的风险。

全区法院将坚持问题导向,加大交叉执行力度,对于疑难复杂、下级法院协调难度大的案件,该提级执行的提级执行,对存在消极执行、拖延执行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尽快扭转局面;加大执行攻坚力度,坚持“挖增量”“去存量”并举,持续加大“终本清仓”工作力度,建立“执破融合”机制,确保案件“移得出、立得上、破得了”。结合拖欠账款台账联审工作,加大攻坚力度,纾解市场主体困难;保障异议复议权利,通过建立专业化执行审查办理团队,统一案件裁判尺度,加强释法析理,用好案例库、法官网,做好“库网”融合等工作,提升执行审查案件的办案质效;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纵深推进“有信必复”工作,促进涉执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规范失信惩戒工作,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条件采取失信和限消措施,持续推进信用修复制度,营造诚信守法经营受奖、失信抗拒执行受戒、遇到困难给予必要支持的执行氛围,最大限度释放政策效能。

固原探索建立“司法+碳汇”赔偿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 徐慧琴)近日,固原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固原市公安局、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等部门制定破坏森林资源案件中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适用林业碳汇赔偿机制的试行办法,标志着全区首个市级“司法+碳汇”赔偿机制在固原落地。

试行办法明确,固原市行政区域内办理非法占用、毁坏林地,盗伐、滥伐、毁坏林木、放火、失火及其他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应当全面贯彻恢复性执法、司法理念,坚持生态修复优先与损害赔偿相结合,违法行为主体可以通过认购碳汇替代履行修复义务、承担服务功能损失赔偿责任。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发生后,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情形的,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指导下,及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经磋商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林草主管部门可以与赔偿义务人共同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检察机关对赔偿磋商及协议履行开展法律监督。经磋商未能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林草主管部门不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违法行为主体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进行生态环境修复及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过程中,当事人表示自愿进行生态修复,赔偿林业碳汇损失的,应当将情况书面通知林草部门,生态修复费用和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的确定,办案部门可以通过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评估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向林草主管部门出具《林业碳汇损失测算通知书》,由林草部门组织进行测算,并出具测算意见书。

据了解,“司法+碳汇”赔偿机制实现了“补碳”与“补绿”相结合,构建了多元化生态修复和损害赔偿机制,是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生动诠释,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贡献了“固原经验”。



咨询电话:0951-6015975 扫微信就办妥



宁夏法院单独出版



宁夏公告小程序



宁夏公告